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3 年招生简章

一、医院（基地）简介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 1914 年，具有百余年历史，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且是西南地区首家通过 JCI 国际认证的大型综合三甲医院。医院南院区占地面积 38 亩，业务用房 66600 余平方米，北市区总用地面积 120 亩，总建筑面积 151475 平方米。全院开设床位 2300 张，两院区拥有 48 个临床医技科室，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研究中心、试验机构、重点学科、技术中心、创新团队等多个专业技术团队。医院是以器官移植学科为中心带动全院各学科发展，器官捐献及器官移植部分技术处于西南领先、国内先进水平。医院在职职工 3614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4 人、硕士生导师 40 人，高级职称 487 人、博士 37 人、硕士 463 人、各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达数十人。



（医院南、北院区）

我院 1993 年开始住院医师的培养，具有较完善的医学教育体系。2017 年获批国家级第二批住培基地独立招生，目前下设住培专业基地 19 个。我基地近三年学员执考首考通过率均在 80%左右，结业首考均在 95%以上，“两率”中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部分通过率均为 100%。2022 年在全国全科专业教学查房比赛中，我基地在全省 14 家参赛单位中排名第三；连续三年成为住培结业考考点之一。在注重培训质量的同时，对于学员的人文教育也是我基地重点关注的内容，定期评优评先、丰富的业余文化生活、教师节活动、学员干部队伍的建建设、结业典礼等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予在培学员人文关怀，进一步增加学员“归属感”和“认同感”。



(优秀结业学员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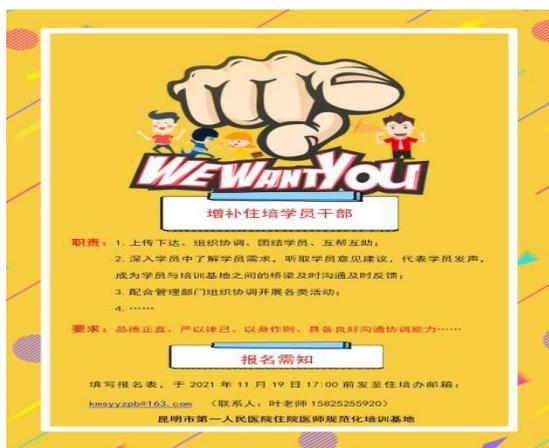
(教学查房比赛结果省级公示)



(全科基层基地日常培训)



(临床科室一对一培训)



(学员干部遴选通知)



(院级住培质控会议)



(结业典礼合影)



(结业纪念册)



(2023年住培结业考点)

学员日常培训除了南北两个主院区外，根据专业培训要求，同时还涉及官渡区新亚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渡区大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盘龙区青云街道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云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科）、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科）培训。

医院多功能技能培训中心主要宗旨是开展医学模拟教育，培养各级医务人员和培训人员的临床基本与综合技能，集临床、教学、示教、考核等多功能为一体。设立有外科培训室、妇产儿培训室、腔镜培训室、“四穿”培训室、急救培训室、问诊/查体培训室、眼、耳鼻喉培训室、超声麻醉培训室、护理培训室、多功能示教室、电教室等技能培训室。满足学员日常培训及考核需求。



(北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开展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

二、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核合格者取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教学与科研训练。

四、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届和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往届学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入训前执考笔试成绩已合格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一）社招学员：报名时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社招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和培训期劳动合同，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二）委培学员：委派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培训结束返回原单位。培训期间，我基地与送培单位、学员本人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三）本院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本院合同制和在编职工。

（四）专硕学员：省内医学院校招录的 2023 级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五、培训年限

本科毕业生和科学学位研究生一律培训 3 年。

六、招收计划

本年度我基地招收以下公布的 19 个培训专业，重点向全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招生计划为 70 人（详见下表），根据首批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调剂或补录，具体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序号	培训专业	专业代码	招录计划人数	备注
1	儿科	0200	3	紧缺专业 (视具体情况可在总计划内适当扩招)
2	急诊科	0300	2	
3	全科	0700	22	
4	妇产科	1600	2	
5	麻醉科	1900	3	
6	重症医学科	3700	2	
7	内科	0100	36	
8	神经内科	0600		
9	外科	0900		
1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000		
11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100		
12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200		
13	骨科	1400		
14	眼科	1700		
15	耳鼻咽喉科	1800		
16	检验医学科	2100		
17	放射科	2200		
18	超声医学科	2300		
19	口腔全科	2800		

七、报名

(一) 社招学员、委培学员、本院学员

1. 网报方式

我基地报名时间为：2023年6月10日10:00至6月30日22:00，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网报过程有疑问需咨询网报平台，未网报者培训基地无法招录。

2. 现场确认

我基地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3日（周一）08:30-11:45、14:00-17:15；请报考者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医院门诊F幢2楼三号会议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3. 递交资料清单

全部材料均需审验原件，收A4纸张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并自行携带纸质资料袋1个、黑色签字笔1支。

（1）填报信息完整且正确的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双面打印一份、黑笔签名）；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同一面A4纸上）；

（3）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

（4）执业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所有有效信息页或执考成绩单复印件一份（有则提供）；

（5）委培学员（含委培订单定向学员）须提交同意报考证明一份（原件盖章），格式见附件；订单定向学员如暂未明确单位信息，同意报考证明可由单位隶属卫生行政管理部

门出具；

(6) 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核或其余外语考核情况的学员请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则提供，非必备）。

（二）专硕学员

按培养院校有关规定完成报名，我基地以培养院校最终提供信息为准。

（三）有关事项

1.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具体操作联系网报平台处理。

2. 参加住培属于个人意愿行为，相关政策可在“毕业后医学教育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官网查询了解。

3.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

4. 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八、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综合笔试、基本临床操作及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具体时间我基地会在现场审核当日建立的微信群内通知。

（一）笔试：拟于7月4日（周二）上午完成，考试内

容主要涉及执业医师考核内容（分临床和口腔两类），占总分 50%。

（二）操作：拟于 7 月 7 日（周五）前完成，考核内容为本科阶段要求掌握的基本项目，占总分 20%。

（三）面试：拟于 7 月 7 日（周五）前完成，考核内容为考生综合素质，占总分 30%。

（四）录取：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调剂或补录。

（五）体检：拟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暂定于 7 月 21 日前）完成并上交体检报告原件，体检要求参照“公务员标准”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入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作为录取学员必要条件之一。

（六）公示：拟于 7 月 25 日（周二）公布最终录取学员相关信息，完成招录系统内操作，此后未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九、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请报名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生活补助等），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二)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43号)要求,住培基地依法与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三)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十、培训待遇

(一) 所有招录学员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住院医师职责。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二) 按照各级巡查要求,我基地所有待遇经考核发放。

(三) 三类住培学员每人每月待遇现行发放基本标准:

人员类别 补助类别	社招学员	本院学员	委培学员	备注
财政补助	中央补助	1800 元/人/月		
	省级补助	833.33 元/人/月		
培训基地 生活补助	岗位津贴	第一年: 无执业医师资格证者 500 元/人/月, 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我基地者 (临床岗位 1585.25 元/人/月、医技岗位 1568.25 元/人/月); 第二、三年: 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我基地者 (临床岗位 2670.5 元/人/月、医技岗位 2636.5 元/人/月); 入训后执医考核首次未通过者, 成绩公布当月停发岗位津贴, 待交齐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复印件后 3 个月再行发放岗位津贴。	无执业医师资格证者和有证但未注册在我基地者不享受, 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我基地者 617.5 元/人/月。	
	基础绩效	第一年: 200 元/人/月; 第二、三年: 280 元/人/月。	—	
	夜班绩效	无执业医师资格证者 30 元/班, 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我基地者 60 元/班。		
	科室绩效	当月培训考核合格者, 无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不低于 200 元/人/月, 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我基地的不低于 600 元/人/月。		
	住宿补助	500 元/人/月		
	紧缺专业补助	全科、妇产科、儿科、麻醉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学员 400 元/人/月, 非紧缺专业者不享受该项补助。		
社会保险	“五险一金”	培训基地承担单位部分; 入训满一年后增加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和工资等待遇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发放。	

注: 待遇未尽事宜, 入训后可详见我基地相关管理办法。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医院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228 号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医院门诊 F 幢 3 楼科教部 303、304 办公室。

(二) 交通方式: 公交车至霖雨桥站下; 地铁 2 号线至霖雨桥站 B 口出, 前行 100 米; 驾车至地下二层 F 区, 乘坐 11 或 12 号电梯上 3 楼。

(三) 联系方式: 科教部 0871-67390596 (报名)、纪检监察室 0871-68261876 (监督)。

(四) 消息通知：微信关注“甘美科教”公众号，我基地招录考核等相关通知，均会在此公众号及时发布推文。

附件：同意报考证明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3年6月5日

附件

同意报考证明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兹有我单位×××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经个人申请，同意其参加贵基地组织的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核，报考专业为×××。

特此证明

（联系方式：×××部门×××老师，电话号码×××）

×××单位（公章）

2023 年×月×日